

# 听 证 告 知 书

沧国土环保征听告字〔2017〕第3号

勐角乡勐甘村民委员会第二村民小组：

为加快城镇化进程，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我县人民政府依法拟征收你集体组织集体土地 2.9165 公顷。

土地征收后拟用于我县 2017 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有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需听证，请于 5 个工作日内向沧源佤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特此告知。

沧源佤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1 月 16 日



#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               |                                   |
|---------------|-----------------------------------|
| 受送达人<br>(或单位) | 勐角乡勐甘村民委员会第二村民小组组长                |
| 听证事项          | 沧源自治县 2017 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 |
| 送达地点          | 勐角乡勐甘村民委员会第二村民小组                  |
| 送达文件          | 沧国土环保征听告字（2017）第 3 号              |
| 送达人           | 赵双双                               |
| 受送达人<br>(签章)  | 肖文武                               |
| 送达日期          | 2017 年 11 月 16 日                  |
| 送达方式          | 由工作人亲自送达                          |
|               |                                   |
|               |                                   |
|               |                                   |
| 备 注           |                                   |

## 关于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沧源自治县 2017 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我村民小组（勐角乡勐甘村民委员会第二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2.9165 公顷。

我村民小组在接到沧源佤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征地通告及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听证的送达通知后，经村小组研究并征求征地农户的意见，认为该项目征地补偿标准符合实际，安置方案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倍数，为此不必召开听证会，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勐角乡勐甘村民委员会第二村民小组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勐甘村民委员会第二村民小组签字：魏碧坚